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4 樓之 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5,18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2,952,7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75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82%。
主席：葉俊良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李佳玲
出席董事：葉俊良董事(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建華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因本公司董事長不克出席，已出具委託書指定葉俊良董事擔任今日股東會主席，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699 元。

(二)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四、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36,6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57%；反對權數 4,8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1,2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6,395,271 元，加計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26,844 元及稅後淨利 277,738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27,774 元，期末為分配盈餘為 6,672,097 元，係因未達資本額 1% 不分配股息。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36,6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57%；反對權數 4,8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1,2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改及公司治理因應國際化接軌，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36,6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57%；反對權數 4,8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1,2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FRSs 十六號租賃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或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故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36,6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57%；反對權數 4,8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1,2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予以廢除。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予以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36,69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5.57%；反對權數 4,82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1,27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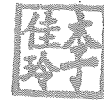
柒、散會: 同日十點十八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葉俊良



紀錄：李佳玲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	106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432,772	100.00	1,660,395	100.00	46.52
營業毛利	72,287	2.97	76,210	4.59	(5.15)
營業費用	68,713	2.82	52,153	3.14	31.75
營業利益	3,574	0.15	24,057	1.45	(85.14)
稅前淨利	762	0.03	26,288	1.58	(97.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484)	(0.02)	(655)	(0.04)	(26.11)
本期淨利	278	0.01	25,633	1.54	(98.9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28)	(0.01)	22,174	1.34	(101.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432,772	1,660,395
	營業毛利(仟元)	72,287	76,210
	稅前淨利(仟元)	762	26,2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3.61
	權益報酬率(%)	0.08	7.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25	8.57
	純益率(%)	0.01	1.54
	每股盈餘(元)	0.01	0.84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2)銷售：
 - 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預計在 108 年中期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將運用更有效率之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將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沈英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一)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1631 號函核准，復經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813710 號函准予減資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358212 號函核准換股計畫，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櫃掛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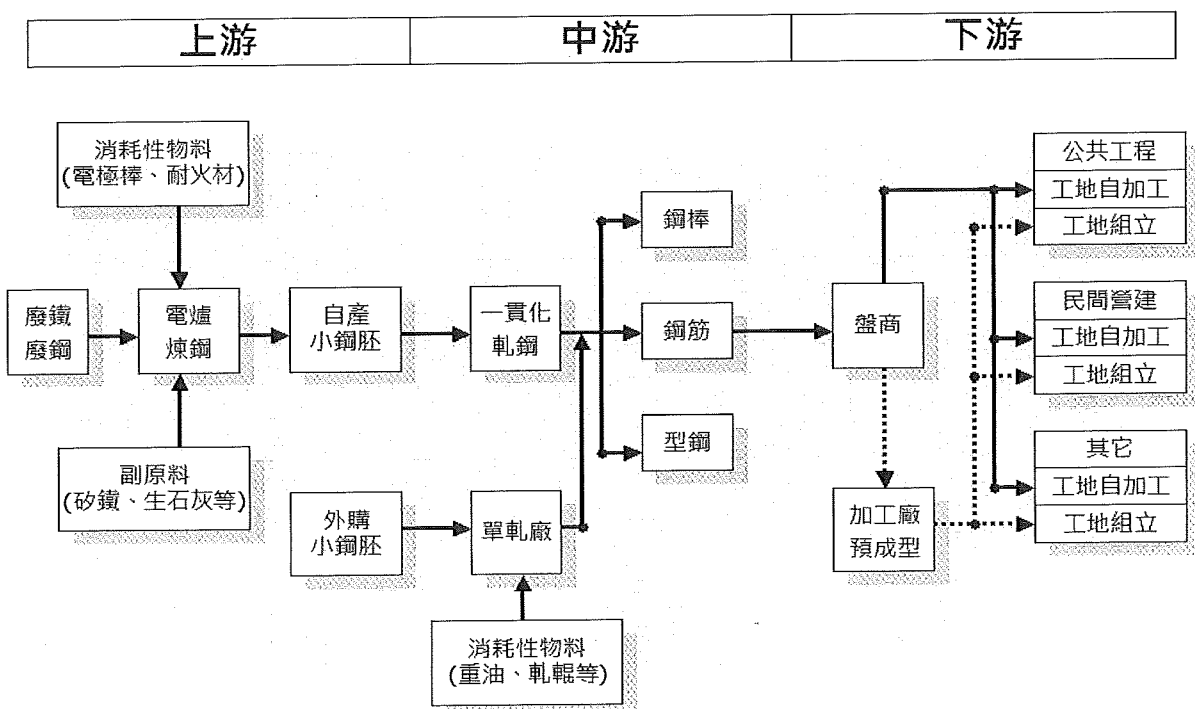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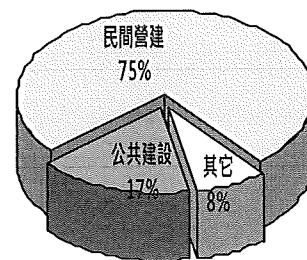
(二)健全營運計畫

1、計劃緣起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從事鋼筋之買賣、剪裁成型等業務，增加公司營收獲利，以期改善營運狀況。

2、鋼筋之產業概況

(1) 產業屬性及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鋼筋為國內鋼鐵業最大宗之產品項目。產品體積大且重，長途運輸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鋼筋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低於 1%。其應用領域，根據鋼鐵工會資料顯示國內鋼筋 92%用於建築業，其中的 17% 用於公共建設，75%用於民間營建，因此鋼筋產業景氣與國內公共和民間建築業的景氣呈高度的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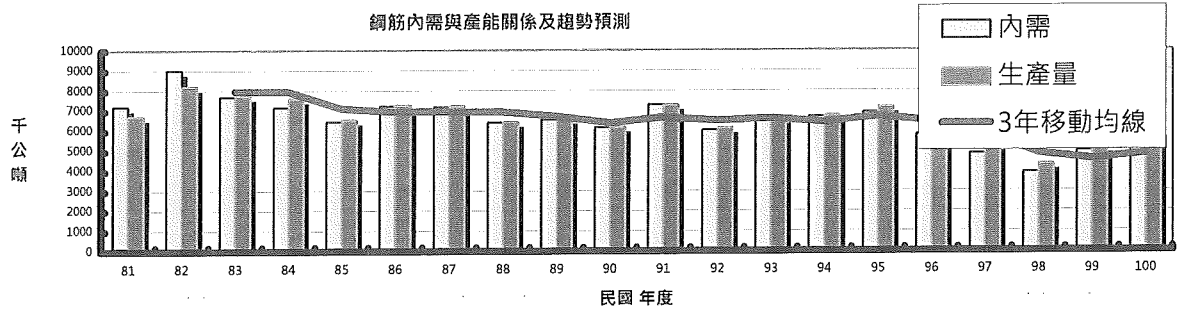
(2)週期性變因

一年間的五、六月為梅雨季，七、八月為颱風季，營建業施工進度常受耽誤，此外，夏季又逢提高電價及限電措施，煉鋼電爐運轉受限、成本

升高、產量相對保守，故鋼筋業的淡季落在五~九月，旺季則從十月起至翌年的農曆春節前後。

(3) 供需的趨勢

82年起,內需趨勢逐漸滑落,從98年起呈反彈走勢,未來端賴公共工程計畫銜接推動、都會捷運、污水下水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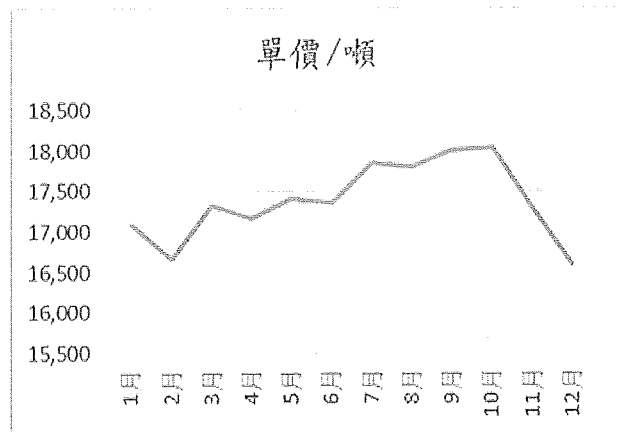


(4) 鋼筋價格走勢

民國 107 年國內鋼筋、廢鋼盤價走勢，價格上揚。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2018 年鋼筋每月平均價格

月份	單價/噸
1月	17,080
2月	16,667
3月	17,325
4月	17,160
5月	17,400
6月	17,350
7月	17,840
8月	17,800
9月	18,000
10月	18,040
11月	17,300
12月	16,600



(5) 展望未來

專業鋼筋後工程與配送服務 是為營造業者所期待的，目前台灣鋼筋成型裁剪加工與建築工地加工的比例粗估還不到 30%，相對低於歐日等先進國家地區的產業分工結構。隨都市化程度愈來愈高，未來台灣鋼筋成型加工業可能走向歐日模式，因此 50%專業鋼筋加工與工地分業應是 3 至 5 年保守的中程目標，從業界目前現況而論，在鋼筋成型業界的實績已有數家營運模式成功可供參考，本公司擬佈局成型加工，迎向市場，順趨勢而為，降低風險並在低毛利的鋼筋產業下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與商機。

3、銷售計劃

(1) 新增之【五金建材事業部】的業務部分為盤商課與工地課兩個課，如下：

《盤商課》主要係以銷售裁剪後之定尺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將以各北、中、南之盤商，或是各地區之二次加工成型廠等為主。

《工地課》主要係以鋼筋二次加工成型後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鎖定上市櫃或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

(2) 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以鋼筋成型加工產業而論，現今市場上供給比

例逐漸提升、且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擬計劃佈局國內北、中、南市場之營造商及建設公司之行銷服務機制，建立自有販售通路及充裕的鋼品倉儲空間、與各大鋼廠合作代理、及搭配中國大陸鋼品進口，以提供所有客戶之全方位鋼鐵產品整合，使得本公司所經銷之鋼筋產品更具多元化選擇。

4、供貨計劃

(1)鋼筋製造模式大致分為兩大類：

《電爐煉軋一貫作業》以廢鋼為主原料，透過電弧爐加熱融解成鋼水，經鑄造成小鋼胚，再軋延而成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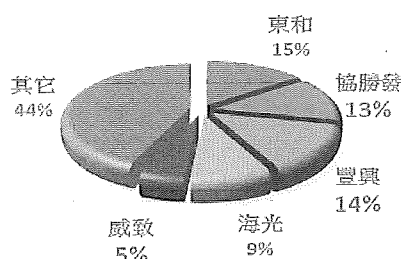
《單軋生產》購買小鋼胚，再經加熱，軋延而成鋼筋。

國內的單軋廠向電爐一貫廠購買的小鋼胚自給率不足，必須仰賴進口，故原料掌控成難題，營運成本及風險相對高於電爐廠。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同業產能比較，東和、協勝發、豐興、海光、威致的總市佔率幾乎為國內產能 50%。以最大產能與實際產出的比值觀察，五大鋼筋廠平均仍有約 11.9%的閒置產能，可能是調節產能控制毛利。

國內鋼筋自給率高，總產能充裕之現實已確立，未來中國大陸具價格優勢的鋼筋、鋼品即將進口衝擊國內市場，故鋼筋製造廠商的毛利空間受壓縮。

鋼筋市佔率(%)



	東和	協勝發	豐興	海光	威致
鋼筋最大產能(噸/月)	100,000	70,000	70,000	40,000	35,000
鋼筋產能預估(噸/月)	96,000	70,000	65,000	40,000	30,000
鋼筋實際銷量(噸/月)	95,000	60,000	65,000	35,000	28,000
鋼筋市佔率(%)	15%	13.50%	14%	9%	5%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鋼筋生產模式	電爐一貫作業				

(2) 鋼筋之進貨來源主要係以電爐煉鋼廠為主；除此之外，亦會考量各客戶工地或委託加工成型之加工廠之距離就近供貨，以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成本。

5、鋼筋二次加工計劃執行

(1)鋼筋加工營運規劃

A.成立原因：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仍以現場自行加工鋼筋的習性較多，若以鋼筋成型加工及配送工地之產業，落實自有鋼筋自動成型加工廠及其所需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自製與委外加工並行，降低人力勞務成本及穩定產品品質。以上兩種營運模式相容並行，根據訂單、客戶、毛利、交貨地區等等屬性調節內製與委外加工。目前鋼筋成型加工之供給比例偏

低、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B.加工組織及競爭優勢：

本年度開始有為數不少知名盤商暨成型加工廠，因營運不良收廠結束，鋼鐵界重新洗牌，因此經營成型加工配送工地開始有了生存的空間，本公司平鎮廠松焉成立。沛波為公開發行公司，營運與財務透明度高，給客戶一個完整產銷加工供應鏈的實質保障，過去鋼筋銷售品牌忠誠度不高，而加工業給大眾思維都是血汗工廠，而沛波將導入世界第一流的最新加工機械與國際 I S O 的加工管理模式，成為人力最小化與高效率、高環保的鋼鐵二次加工廠。

而透過沛波具國際水準的設備及管理，採用精密機械標準化加工，讓鋼筋折彎角度到零缺失，這樣的嚴格把關，讓結構安全達到最佳化，也是落實真正人民的居住正義，更是讓沛波在業界有著建築結構安全的守護者稱號。

目前台灣學習歐美鋼鐵經驗已達一定程度，大陸鋼鐵同業紛紛來台取經，甚至約聘台灣鋼鐵加工業者到大陸傳授分享經驗，在鋼鐵二次加工領域，台灣領先中國大陸約 6-8 年，超越東南亞 10 年，未來亦可複製台灣經驗，跨越國際，行銷東南亞。

C.107 年年營運實績：

在沛波成立五金事業部後成功改變過去傳統交貨方式，實際 107 年銷售鋼筋噸數為 138,672 噸，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2,432,772 仟元，為客戶省下多次發包模式，減少人力資源與聯繫介面，提高效率，減少二次運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避免鋼筋損耗，對愛護環境地球做出極大貢獻。

國內營造業龍頭也皆會採取直接買加工成型鋼筋做為減低管理成本與接收創新採購模式，結盟產業達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壯大產業力量，走向國際。

(2)鋼筋加工廠設立規劃

A.設立時程：

於 107 年第 4 月完成平鎮廠鋼筋二次加工廠之設置，開始服務客戶，提高毛利率。且在民國 107 年 8 月起在向彰濱工業區承租廠房擴充產能，且陸續購入機器設備，按和美廠的經驗與基礎，將讓本公司在產品上控管好更佳產量與品質的產品，並能讓有更多元化的商品銷售，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在國內的市場占有率。

B.生產規劃：

初期鋼筋裁剪廠產量為每月北 6,000-8,000 噸、中 2,000-3,000 噸、南 2,000-3,000 噸，包含鋼筋之裁剪、成型等加工作業。除自有產量外，亦將規劃部分產品，透過委託客戶附近之加工廠進行委外加工，以達到客戶需求量。

6、結論

本公司從事鋼筋裁剪與配送業務之後，結合集團鋼品事業群的優勢，整合上、中、下游，爭取市場的認同度，營造出煉鋼、鑄造、客製加工及配送等，並擴大鋼筋加工成型工廠在全國北、中、南全區之營運佈局，以一貫化服務鏈區分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

(三)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103 年底之 8.16 元上升到 105 年底之 11.30 元，未來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6688
Fax: +886 (2) 4061-8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53,892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及回收情形暨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築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7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6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增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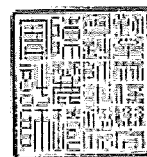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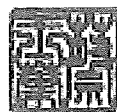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75,197	18	\$ 150,64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22,630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50	1	-	-
1123	聯結自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9,5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附註十)	1,353	-	-	-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4,692	10	83,89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51,182	45	224,613	4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2,788	-	26,809	4
150X	存摺(附註四及十二)	124,330	13	60,875	9
1610	預付帳項(附註十四及二六)	23,030	3	9,479	1
16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42,674	4	23,49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1,864</u>	<u>97</u>	<u>678,02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3,679	2	10,763	2
172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389	-	2,024	-
1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96	-	323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5,941	1	4,8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05</u>	<u>3</u>	<u>18,034</u>	<u>3</u>
1000X	資 產 總 計	<u>\$ 973,869</u>	<u>100</u>	<u>\$ 696,05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06,241	1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七)	114,360	12	-	-
2150	應付帳款	55,637	6	8,009	1
2170	應付帳款	21,935	2	21,664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1,973	31	277,490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74	2	14,9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	-	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七)	759	-	24,618	4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83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243</u>	<u>64</u>	<u>346,86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3,20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35	-	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91	-	1,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28</u>	<u>3</u>	<u>1,918</u>	<u>-</u>
2000X	負債總計	<u>651,171</u>	<u>67</u>	<u>348,779</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306,752	31	306,752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2	1	5,4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0	1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7	-	30,431	4
32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79</u>	<u>2</u>	<u>41,000</u>	<u>6</u>
3400	其他權益	(633)	-	(3,453)	-
3000X	權益總計	<u>322,698</u>	<u>33</u>	<u>346,29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3,869</u>	<u>100</u>	<u>\$ 696,058</u>	<u>100</u>

能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五敏



經理人：黃健良



會計主管：李俊玲



沛波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2,432,772	100	\$ 1,660,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八、 二十及二六)	(2,360,485)	(97)	(1,584,185)	(96)
5900	營業毛利	<u>72,287</u>	<u>3</u>	<u>76,210</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 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942)	(2)	(32,093)	(2)
6200	管理費用	(19,771)	(1)	(20,0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13)	(3)	(52,153)	(3)
6900	營業淨利	<u>3,574</u>	-	<u>24,0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1,537	-	3,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3,739)	-	(1,083)	-
7050	財務成本	(610)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812)	-	<u>2,231</u>	-
7900	稅前淨利	762	-	26,2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484)	-	(6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u>	-	<u>25,6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4	-	(\$ 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	(3,4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06)	-	(3,4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8)	-	\$ 22,17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1		\$ 0.84	
9850	稀 釋	\$ 0.0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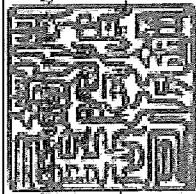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計		共		總額
	本	益	盈	盈	合	合	合	合	
A1	\$ 306,752	\$ 2,640	\$ 5,110	\$ 32,463	\$ 39,813	\$ 39,813	\$ -	\$ -	\$ 396,665
B1	-	2,819	-	(2,819)	-	-	-	-	-
B5	-	-	-	(24,540)	(24,540)	-	-	-	(24,540)
D1	-	-	-	25,633	25,633	-	-	-	25,633
D3	-	-	-	-	(-)	(-)	(3,453)	(3,453)	(3,453)
Z1	306,752	5,459	5,110	30,451	41,000	41,000	(3,453)	(3,453)	344,299
A3	-	-	-	(3,453)	(3,453)	-	-	-	-
A5	306,752	5,459	5,110	25,978	37,547	37,547	-	-	344,299
B0	-	2,303	-	(2,303)	-	-	-	-	-
B5	-	-	-	(21,473)	(21,473)	-	-	-	(21,473)
D1	-	-	-	278	278	278	-	-	278
D3	-	-	-	27	27	27	(633)	(633)	(606)
Z1	306,752	8,022	5,110	3,232	11,572	11,572	(633)	(633)	322,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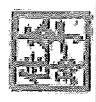
理附之附世保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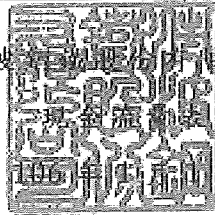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五策



經理人：蔡慶良



會計主管：郭佳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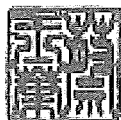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2	\$ 26,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	2,528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4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8)	-
A20900	利息費用	610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3	-
A21200	利息收入	(557)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424)	(453)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2)	(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25)	1,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600)	5,4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569	10,92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856)	7,3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2	(2,728)
A31200	存 貨	(63,515)	(20,913)
A31230	預付款項	(13,386)	17,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3)	16,290
A32125	合約負債	90,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47,538	(26,5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340)	(5,358)
A32150	應付帳款	271	7,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23	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9	(1,319)
A32210	預收款項	-	(4,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	(325)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03,473)	32,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	453

(接次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0)	(\$ 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	(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145)	33,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968
B02700	購置設備	(13,595)	-
B02800	處分設備之價款	119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7)	(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5)	(4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7)	(17,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2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73)	(24,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04	(2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1,137)
B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49)	(10,025)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90,646	200,671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175,197	\$ 190,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五)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5,271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26,84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7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774)
可供分配盈餘	6,672,079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2,079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修法,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章程明定員工對象之實施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擴及控制公司之員工須俟證券交易法修正後始得修章適用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應洽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第 161 161 之 1 161 之 2 162 條修法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修法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章程明定員工對象之實施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條：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長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

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

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如下：

(一)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二)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一年以上者。

(三)長期投資：係指本公司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擬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資產。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之短期投資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貳仟萬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

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有價證券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五、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應以存於「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原則。

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但處分之金融資產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依前項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後，應依本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七、供作抵押、債權保證或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編列明細表，並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如下：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四十，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四十。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九、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來源應以利用公司之自有資金為主，並應衡量未來現金流量，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原則；若以舉債方式為之，以長期借款為限。

十、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之。

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

亦同。

-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層級：

- (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另核決權限表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 (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作業內容：

- (一)採購單位比議價規定：
 -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十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需填具至少二家之詢價記錄。
 - 2.單價或總價超過前項標準，比議價僅有一家記錄者，應敘明原因。
- (二)列管資產一列入財產目錄清冊列管資產：
 - 1.資產單價達二千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 (三)列帳資產一列入財產目錄資產：
 -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捌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會計單位應列入財產目錄，計提折舊。
- (四)資產編碼原則與方法：資產不論新舊，取得時即應分類編碼並黏貼標籤，以資識別，便於管理。
 - 1.分類編碼原則：
 - 1.1.反應資產型態與類別原則：資產之分類編碼，能反應出該資產之型態與類別。
 - 1.2.反應取得時間：以年月為單位，可了解該筆資產取得之年月時間。
 - 2.分類編碼方法：依 ERP 電腦系統辦理。
 - 3.貼籤方法：
 - 3.1.資產經編號後，即由會計部立完帳後通知各權責單位印製資產標籤，並黏貼於該資產上適當位置，以為辨識。
 - 3.2.貼籤之大小可視資產之大小調整，但以易辨識而不易脫落為原則。

五、不動產及設備保險作業：

- 1.應保險資產：管理單位對公司擁有之下列不動產及設備，應儘速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 1.1.建築物—就該建築物之價值投保火險。
 - 1.2.車輛—就該車輛投保車險、竊盜險、意外險。

1.3.設備一歸併建築物保險項目內。

1.4.出險率較高之資產。

2.以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淨值，作為投保契約與保額之依據。

3.定期估算資產總值，保額偏低需調整時，即應另行加保。

4.資產保險項目發生災害事故時，總務單位除應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証外，應即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會同保險公司一起勘驗現場，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六、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一)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二)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二)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三)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A:董事長核准：每筆契約金額在三十萬美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B: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一)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二)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一)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二)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三萬美元。

七、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管理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七款第四目、本條第九款第二目及本條第十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貨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前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含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十一款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

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

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